

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汕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439号

汕尾市发展改革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市区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289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物业小区实行出入证（卡）管理的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业主每户免费提供出入证（含IC卡）4张。原汕尾市物价局《关于市区物业服务相关收费问题的通知》（汕价函〔2013〕68号）同时废止。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物业服务收费的通知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2897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